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玉罡 阳如坤 李汉国

2019 年 8 月 22 日